**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申請公告**

**「停修申請」採線上申辦，申請方式如下：**

**★申請期限：「畢業班」課程於5月4日(一)上午10:00起至5月15日(五)下午6:00止；**

**「非畢業班」課程於5月4日(一)上午10:00起至6月12日(五)下午6:00止**

**★注意事項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**

1. **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學則第15條規定，每學期停修後不得少於各該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停修申請；惟大四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。**



1. **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：(跨校輔系、雙主修之學分數不納入計算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制** | **最低學分數** | **學制** | **最低學分數** |
| **大學部1-3年級/** | **16學分** | **大學部4年級(含減修通過)** | **1科** |
| **大學部3年級申請減修通過者** | **10學分** | **大學部4年級減修通過者** | **1科** |
| **進修學士班1-3年級** | **6學分** | **進修學士班4年級** | **1科** |
| **碩士班(含碩專)1年級** | **6學分** | **碩士班(含碩專)2年級** | **1科** |
| **博士班1-2年級** | **3學分** | **博士班3-7年級** | **1科** |

1. **停修作業截止後，經獲准停修之科目，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。**
2. **各學制延修生在校期間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仍應至少修習1科目。**
3. **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**
4. **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**

**★申請路徑如下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停修申請」，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，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點選送出申請後，至學期課表確認課程是否已移除。**

**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學院負責窗口，分機3110(醫健學院-心理、護理、職治、獸醫、物治系) 、3122(醫健學院-健管、生科、聽語、保健、視光系)、3131(管理學院)、3111(設計學院)、3120(人文學院)、3124(資電學院)、3511(資訊處)。**